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5月9日	收文
電子	檔號	
平信	保存年限	
掛號	第 066 號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電話：02-23228000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1104584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情大型柴油車補助款稅捐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27日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召開「為『部分車行仍要求老車車主繳交調修補助費稅額』等案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署前以111年2月17日臺稅所得字第11104512040號函(諒達)就旨揭疑義說明略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靠行車既經登記為貨運或交通公司(下稱車行)所有，靠行車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應列入車行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核實計算所得，爰車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2條第7款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政府補助款，應列報為取得年度之收入，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相關之維修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補助收入減除維修費用後如無所得，尚無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問題。
- 三、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申報，應依上開規定核實計算所得額為原則。又其當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下稱收入總額)合計在新臺幣(下同)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符合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規定者，得以其收入總額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所得額(收入總額×純益率=營利事業所得額)，按其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營所稅。

